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寅先生、潘旻先生、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查胤群先生、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朱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查胤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进出口部外销业务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法兰克福高迅实业公司进出口部部门经理；1998年11月创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励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市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依科技，历任投融资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晓枫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洪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销售经理；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柴田晋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创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查胤群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会计师（CPAHong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1年至2005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年至2020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年至2023年历任上海运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电力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从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土木

工程学士学位,具有 27 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 曾任永亨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 开泰银行(中国)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行长等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从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从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丹青女士, 196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香港,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拥有深厚的航空工业背景, 在动力总成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长期深耕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体系内, 曾担任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朱丹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